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证天通”）2024 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-1326，首席合伙人为张先云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证天通合伙人 51 人，注册会计师 287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6 人。中证天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 1,956.00 万元，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024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

日起生效。

三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1、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，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 年 1 月 8 日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事项如审计时间与人员安排、合并范围及重要组成部分、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证天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，共同明确下一步审计工作计划。

3、2025 年 3 月 10 日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，听取中证天通签字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、重点审计事项结果等汇报，并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0日